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 - 80226 - 401 - 4

I. 中... II. 国... III. 继承法 - 中国
IV. D92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9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ZHONGHUARENMINONGHEGUO JICHE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20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01 - 4

定价: 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继承法》与你

继承是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继承法》中，对于如何将死者生前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转移给他人所有，规定了三种制度，分别为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财产继承除了按照法定继承的顺序、份额继承遗产外，公民还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来处分个人财产，遗嘱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其中以公证遗嘱的效力为最高。

根据《继承法》处理有关遗嘱继承的纠纷，首先要看遗嘱是否真实、合法。法定继承中有关继承顺序的纠纷，应按《继承法》关于法定继承顺序的规定加以处理。遗产继承份额的纠纷，应当优先照顾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人，贯彻男女平等原则，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尽的义务和本人生活的实际情况来处理。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继承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继承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继承的开始时间	《继承法》第2条	第1页
	《继承法意见》2	第15页
丧失继承权	《继承法》第7条	第3页
	《继承法意见》10、11	第16页
继承顺序	《继承法》第10条	第4页
	《继承法意见》22、24	第17页
		第18页
代位继承	《继承法》第11条	第5页
	《继承法意见》25	第18页
遗嘱的形式	《继承法》第17条	第7页
	《遗嘱公证细则》第3条、第6条	第24页
遗嘱无效情形	《继承法》第22条	第9页
遗赠扶养协议	《继承法》第31条	第11页
	《继承法意见》55	第21页
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	《继承法》第32条	第11页
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	《继承法》第33条、第34条	第11页
	《继承法意见》62	第22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4)
(1985 年 9 月 11 日)	

遗嘱公证细则	(24)
(2000 年 3 月 24 日)	

实用附录:

遗赠扶养协议书 (参考文本)	(29)
遗嘱公证流程图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④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 2]

第三条 【遗产范围】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 著作权，指法律授予作者对自己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具有精神和财产利益内容的支配权。

◆ 专利权，由国家专利机关依法授予发明人、设计人在一定的期间内就其发明创造的成果所享有的独占权。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 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参见《继承法意见》4)

◆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五条 【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

协议办理。

◆ 法定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时没有留下遗嘱，其个人合法遗产的继承由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顺序和分配原则进行遗产继承的一种继承方式。

◆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对称，指遗嘱中所指定的继承人，根据遗嘱对其应当继承的遗产种类、数额等规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

◆ 遗赠，指公民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赠与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为。立遗嘱的公民为遗赠人，接受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

◆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和扶养人为明确相互间遗赠和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需要他人扶养，并愿将自己的合法财产全部或部分遗赠给扶养人的为遗赠人；对遗赠人尽扶养义务并接受遗赠的人为扶养人。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 法定代理人代理被代理人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法定代理人一般不能代理被代理人放弃继承权，受遗赠权。明显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认定其代理行为无效。（参见《继承法意见》8）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确认其丧失继承权。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认定。
(参见《继承法意见》10、11)

第八条 【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

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 收养他人为养孙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得关系，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见《继承法意见》22）

■ 继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因继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而发生。没有扶养关系的，不能互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参见《继承法意见》24）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代位继承，指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先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替他的继承顺序，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其中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代位继承人；代替被代位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人称为代位继承人。

■ 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都可以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不受辈数的限制。（参见《继承法意见》25）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本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参见《继承法意见》29）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

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参见《继承法意见》30）

■ 继承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愿意尽扶养义务，但被继承人因有固定收入和劳动能力，明确表示不要求其扶养的，分配遗产时，一般不应因此而影响其继承份额。（参见《继承法意见》33）

■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虽然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但对需要扶养的被继承人未尽扶养义务，分配遗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参见《继承法意见》34）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 本条中分给相关人遗产时，按具体情况可多于或少于继承人。并且，在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参见《继承法意见》31、32）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并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1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 遗嘱执行人，指在遗嘱发生法律效力以后，有权按遗嘱人的意志使遗嘱中对遗产所作出的积极处分行为以及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实现的人。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1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公证遗嘱，经公证证明的遗嘱为公证遗嘱。遗嘱公证是公证处按法定程序证明遗嘱人设立遗嘱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

(参见《遗嘱公证细则》第3条)

◆ 口头遗嘱，是指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以口述形式所立的遗嘱。

◆ 遗嘱公证应当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因特殊情况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参见《遗嘱公证细则》第6条)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 (一)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 继承人、受遗赠人；
- (三) 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参见《继承法意见》36)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参见《继承法意见》37)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

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附义务那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示的继承人或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参见《继承法意见》43）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 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如果知道有继承人而无法通知的，分割遗产时，要保留其应继承的遗产，并确定该遗产的保管人或保管单位。（参见《继承法意见》44）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继承开始后，继

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翻悔的，不予承认。（参见《继承法意见》49、50）

■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参见《继承法意见》52）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胎儿出生后死亡的”，其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胎儿